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99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同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以6亿元受让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重工”）持有的价值约为8.01831亿元的船坞及机器设备并将其回租给金海重工使用，租赁本金6亿元，租赁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6.5%，租期3年，租金按半年度支付，到期还本。天津渤海一次性向金海重工收取1200万元的咨询顾问费。租赁期限届满，金海重工在付清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如在租赁期内无违约记录，可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因公司与金海重工的同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川先生、汤亮先生、李铁民先生、吕广伟先生、马伟华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BL Finance Limited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

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727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3635 亿元）的美元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债券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香港渤海之全资子公司 BL Finance Limited；
- 2、发行币种及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的美元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次发行；
- 3、债券利率：具体发行利率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点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5、上市地点：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美元债券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
-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公司资本支出及一般公司用途；
- 7、发行对象：境外美元债券投资者；
- 8、担保方式：由公司对本次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受限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美元债券项下的所有支付义务，不超过债券发行期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按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6 折算）。本次担保将纳入公司 2016 年担保总额度内，本次担保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
- 9、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美元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加快推进发债进程，提高发行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决定、批准并办理债券发行的如下具体事项：

1. 确定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签署担保协议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

2.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并代表公司批准、修改并签署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交易文件、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债券上市文件、发行通函、路演材料、各种公告（如需）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文件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总股本为 30 亿股，天津渤海持有其 16.50 亿股，持股比例为 55%。

为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皖江金租拟向包括天津渤海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16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1.22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依据皖江金租 2016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确定），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95,200 万元。天津渤海作为皖江金租发起人股东拟出资 99,796 万元，认购不超过 81,800 万股，本次认购股份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皖江金租总股本约为 46 亿股，其中天津渤海持有皖江金租 246,800 万股，占总股本 53.65%，仍为皖江金租控股股东。

本次皖江金租定向发行方案尚需经皖江金租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因皖江金租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本次皖江金租定向发行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因皖江金租系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本次皖江金租定向发行方案尚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天津渤海经营管理团队与皖江金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